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被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2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訴請判決與上訴人離婚，其中被上訴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居留證可稽（見原審卷第29至37頁），是本件離婚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11月18日在大陸地區甘肅省登記結婚，上訴人於103年3月15日入境臺灣辦妥結婚登記後，即與伊定居於臺中市。婚後伊從事貨車司機、公車司機維持家庭生活費用，然上訴人初來臺灣未能適應生活，經常回鄉發展事業、照顧其子女，並多次入出境（入出境時間，詳如原證3之上訴人入出境許可證），且自108年10月26日出境後直至110年1月13日始返臺，但於110年3月11日出境後即未再返家，兩造自結婚後至今在臺共同生活期間僅約3年。

01 上訴人對於伊詢問在大陸從事之事業、交友情形，均語多保  
02 留，僅以擔任之職稱、頭銜吹噓美化自己，伊不知其實際交  
03 友及經濟狀況。又於107年10月間，伊無意間發現上訴人皮  
04 夾內有其任職便當連鎖店老闆○○○在汽車旅館之信用卡消  
05 費簽單，疑有不忠行為，其雖矢口否認，然說詞反覆矛盾，  
06 造成兩造婚姻發生裂痕。上訴人於110年出境時即知其居留  
07 證將屆期，仍在入境臺灣不到一個月就再次出境，返回臺灣  
08 亦僅大肆購買精品攜往大陸，而非負擔家庭生活費用，顯見  
09 其返臺純為其個人因素，實無與伊維持婚姻共同生活之意  
10 願，亦不願正視兩造分居兩地之婚姻破綻問題，伊無法繼續  
11 忍受有名無實之婚姻，非唯一有責配偶。兩造既無互信基  
12 礎，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  
13 項規定，求為判准兩造離婚（原審判准兩造離婚，上訴人不  
14 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貳、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結婚前謊稱在臺自有房屋，然婚後  
16 始知其為還債而將房屋抵押給代墊債務之被上訴人兄長，伊  
17 赴臺第一天即與被上訴人搬至租屋處，為減輕其經濟壓力，  
18 均未向被上訴人索取生活費，兩造於105年間討論後，決定  
19 伊返回大陸繼續自己在西安、蘭州、上海所營資訊相關工  
20 作，僅需兩造分居往返兩地。伊與被上訴人及其家人感情融  
21 洽，嗣因疫情延宕、取消多次返臺機票，直至109年底始回  
22 臺，於110年3月與被上訴人討論後，伊返回大陸交接工作及  
23 生意後即回臺陪伴被上訴人，離臺期間適值入臺證到期，然  
24 被上訴人在伊寄回入臺證後，拒絕為伊辦理更換、加簽，更  
25 扣留證件，以致伊無法回臺。兩造未曾爭吵，並無影響婚姻  
26 之問題，伊實有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或協商婚姻之意願，對  
27 於婚姻，伊並無可歸責之事由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  
28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9 參、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31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1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  
02 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  
03 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  
04 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  
05 「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  
06 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  
0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二、查：

09 (一)兩造於102年11月18日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  
10 有結婚公證書、戶籍謄本可憑（原審卷第21至29頁），堪以  
11 認定。

12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婚後，多次入出境且每次停留臺灣生活  
13 時間均未長久，自102年起迄今在臺共同生活總數僅約3年，  
14 於110年1月13日返臺後不久，即於110年3月11日出境未再返  
15 臺等情，業據提出依親居留證、多次出入境查驗紀錄、入出  
16 國日期證明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等為證  
17 （見原審卷第31至37、77至80頁、本院卷第99至121頁）。  
18 上訴人雖辯稱因被上訴人拒絕配合辦理居留證，致伊無法來  
19 臺生活等語，然依上開入出境資料顯示，上訴人於103年3月  
20 15日入境臺灣辦理結婚登記後，於103年6月14日出境，103  
21 年12月2日返臺短暫停留，旋於103年12月15日出境，103年  
22 期間在臺共計105日，104年1月30日入境至同年8月9日出境  
23 （在臺191日），104年9月19日入境至105年5月14日出境  
24 （在臺237日），105年7月30日入境停留至同年9月24日出境  
25 （在臺56日），106年3月25日入境至同年5月6日出境（在臺  
26 42日），106年9月16日入境至同年10月14日出境，106年間  
27 在臺共計70日，107年2月10日入境至同年4月14日出境，107  
28 年9月8日返臺後旋於同年9月26日出境，107年9月30日入境  
29 後至同年11月28日出境，107年間在臺共計140日，108年9月  
30 17日入境至同年10月26日出境，108年間在臺僅40日，110年  
31 1月13日入境至110年3月11日再度出境（在臺58日），足認

01 上訴人婚後與被上訴人在臺共同生活之時間零碎且短暫，被  
02 上訴人主張兩造分居兩地、聚少離多之情形，應屬事實並非  
03 虛構。又上訴人於110年前，已多次入出境，長期居留大  
04 陸，未與被上訴人共營婚姻生活，與被上訴人嗣於110年7月  
05 拒絕為其申請居留證乙事並無關係。況依上訴人在臺居留日  
06 數不多之情形，客觀上實難期被上訴人有義務配合其短期居  
07 留即離境、有名無實之婚姻生活，及積極配合上訴人實現來  
08 臺之行政措施，上訴人所辯，自無理由。

09 (三)上訴人另稱其在大陸經營事業，非無正當理由離家等語，固  
10 提出名片、公司簡介、投資合作(項目)協議書為證(原審  
11 卷第229至233頁)，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主張上訴人對  
12 其在大陸工作情形多所隱瞞，既無法知悉被上訴人交友生  
13 活，亦無法知悉其經濟投資情形，核與證人即被上訴人胞兄  
14 ○○○於原審證稱：上訴人婚後有來臺與被上訴人租屋同  
15 住，長年很少在家，被上訴人說上訴人在大陸有自己的事  
16 業，但不知道是什麼事業，上訴人在臺有找人過去投資大陸  
17 的事業，但說不出具體的事業內容等語(原審卷第152  
18 頁)，大致相符，顯見上訴人就其在大陸經營事業、交友、  
19 生活狀況等情事，對被上訴人未坦承、似有所隱瞞，無法取  
20 得被上訴人對其信任與包容。縱上訴人確有為自身事業而需  
21 返回大陸工作，然此事未能與被上訴人充分溝通，使被上訴  
22 人理解，造成雙方因此長時間分隔兩地，致兩造情感逐漸轉  
23 淡，實難僅因為工作，即認兩造婚姻未產生重大破綻，上訴  
24 人對婚姻破綻無可歸責。

25 (四)審以兩造係經友人介紹而認識，被上訴人前往大陸2次後，  
26 即決定結婚(本院卷第75頁)，二人在婚前未有長時間相處  
27 溝通，被上訴人於婚後，於103年、104年間亦已向上訴人表  
28 達冀望在臺好好工作，不要異地相處(原審卷第222頁)，  
29 卻未獲上訴人體諒，猶多次入出境，又藉以至大陸工作或經  
30 營事業為由，長時間居留大陸，僅以零碎、短暫停留在臺與  
31 被上訴人共營婚姻生活，此客觀情狀實難強令被上訴人應繼

01 續容忍兩造長期分居兩地、各謀生計之婚姻生活，縱被上訴  
02 人嗣後無意為上訴人申請居留證，亦僅加速兩造感情破裂。  
03 兩造於婚姻期間，亦因未積極溝通化解，致婚姻真諦即共同  
04 生活、相互扶持、信任、互愛之基礎流失，雙方自上訴人11  
05 0年3月離台後迄今已逾4年，均未有何積極彌補婚姻裂痕之  
06 舉，可見兩造婚姻確有難以維持之重大破綻，感情裂痕顯難  
07 癒合，在情愛已失之情況下，若強求被上訴人必須維持與上  
08 訴人婚姻之外觀形式，僅係造成貌合神離之婚姻假象，徒增  
09 兩造痛苦，堪認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已達任何人處  
10 於同一境況下，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本院認此婚姻  
11 重大破綻之發生，雙方均有責任，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  
12 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依法有  
13 據，應予准許。

14 肆、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  
15 決准兩造離婚，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  
16 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17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8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24 法官 郭玄義

25 法官 吳昫儒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31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3

書記官 邱曉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